

#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4〕9号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仙游溪口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调整使用2024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转报第一批省属国有林场调整使用2024年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闽林场局〔2024〕12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，同意仙游溪口国有林场等2个编限单位因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需要，调整使用2024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2829立方米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仙游溪口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调整使用 2024 年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 年 5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仙游溪口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 调整使用 2024 年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：立方米

编限单位	人工林限额调出		人工林限额调入		备注
	主伐	更新采伐	商品林 抚育采伐	公益林 抚育采伐	
仙游溪口 国有林场	1627		1627		国土绿化试 点示范项目
南安五台山 国有林场	1202		1202		森林质量 精准提升
合计	2829		2829		

---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，莆田、泉州市林业局。

---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印发

---

